

用心用情办好群众“心头事”

——衡水市司法局持续推进法治服务惠民工作侧记

□ 王锋

衡水市司法局党组紧扣“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彻到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始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优势，谋惠民之策、行便民之举、解民生之忧，用心用情办好群众心坎上的实事。

以上率下发挥“头雁效应”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衡水市司法局党组多次强调，要走好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针对基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他们梳理出“我为群众办实事”任务清单，班子成员带头认领，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衡水市司法局与有关部门组成起草团队，完成了《衡水湖保护条例》《衡水市文物保护条例》《衡水湖垂钓管理若干规定》等草案。衡水市司法局多措并举减证便民，起草并印发了《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水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他们积极推动“互联网+公证”服务，其中衡水市湖城公证处、故城县公证处通

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上平台开通线上自助办证，同时实现学历、学位、驾驶证公证等高频公证事项跨省通办。

该局增加衡水市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平台功能，群众可随时在线咨询法律问题。针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短板问题，他们印制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平台宣传展板310块、宣传材料7万余份，已发放至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引导群众通过“掌上办”“指尖办”咨询和申办法律事务，让百姓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普惠、便捷、高效、精准的法律服务。

问需于民坚持服务民生

在“头雁效应”的带动下，衡水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开门问策、问需于民，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解决问题。

围绕社区居民化解矛盾纠纷，司法行政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河北合明、宾鸿等多家律师事务所分别进驻桃城区多个社区，通过以案说法、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向社区居民宣讲关于婚姻家庭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守法诚信、依法办事。

围绕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法律意识，河北仁浩、合明律师事

务所分别走进衡水中学、开发区前进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师生送去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引导青少年真正做到学法、知法、用法。

围绕发展农村经济、维护农民权益，河北合明、凌坤等多家律师事务所走进桃城区邓庄镇南苏阡村等村庄，进行义务法律咨询，答疑解惑，受到当地群众好评。

围绕提升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水平，河北衡衡、维平律师事务所分别到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与企业部门领导就项目咨询、风险控制等事项进行交流座谈，为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提出意见和建议。

衡水市30余家律师事务所深入社区、企业、农村和学校，举办专题法治讲座6场，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千余份，解答群众咨询500余人次，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以实际行动树立了律师队伍的良好形象。

治理创新维护社会稳定

在实践活动中，衡水市司法行政系统推动社会治理向基层下移，积极主动推进基层治理改革创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衡水市司法局与中国邮政集

团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举行了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打造我省首家“普法邮路”。

衡水市法官办、司法局与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共同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民法典大宣讲进校园活动。他们分别到市八中、冀州中学等学校进行法治宣讲，就青少年如何学法、知法、用法、守法，保护自身的民事权利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围绕平安衡水和乡村振兴，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聚焦医疗、交通、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强源头防控化解。截至目前，衡水市调处各类纠纷2100多件。

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强化律师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的认识，衡水市司法局利用节假日，逐县指导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对各县市区近200名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了9次培训。

衡水市司法局还严格落实各项日常管理制度，扎实开展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不断强化规范执法工作，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外出请假、电子定位核查等工作职责及“日点名、周走访、月考核”等监管教育制度，刑罚执行、规范执法意识明显增强。

衡水法院积极推进民商事审判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孙景琛）10月20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在桃城区法院召开。座谈会分析研判全市民商事审判工作运行态势，指出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冲刺全年目标任务措施。衡水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霍兴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各基层法院分管院领导对前三季度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会议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发展大局，从全局高度考量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确保人民安居乐业。加强专业审理，

提高审判质效，妥善处理好办案质量、数量和效率三者的关系，针对发改率高的问题加强评查、从严监管，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法官的业务素质，打造专业化审判团队，化解案件审理中裁判尺度不一致问题。推进府院联动，凝聚解纷合力，发挥政府行政优势，协助破产案件管理人办理破产处置工作中涉及的行政事项，推进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进度，加强对管理人选任、监督、规范，助力管理人依法、高效开展工作。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付艳平、三级高级法官刁宏震以及各基层法院分管院领导参会。

网络连线 高效调解

冀州区法院圆满化解一起加工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李朋会）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利用微信视频，成功远程调解一起加工合同纠纷案，让原、被告“不见面、零跑腿”签下了调解协议。

2016年，被告内蒙古某公司从原告冀州某公司处加工定做一批暖气片，双方签订了加工合同，合同价款为22万余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被告的要求提供了全部货物，被告支付了10万元，剩余货款未付。2018年，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承诺年底前还清。然而，被告突然消失，原告无奈，将被告诉至法院。

受理此案后，办案人员经过仔细查阅卷宗，发现该案权利义务关系清晰，于是与双方沟通。被告的法定代表人表示，他们确实欠了原告部分货款，并承诺尽快还款，但因其在外地，无法到庭参与调解。

为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办案人员征得双方当事人

人同意后，通过微信视频方式进行网络调解。视频调解过程中，办案人员核实原告、被告身份后，就原告提供的合同及欠条向被告进行核实确认，双方就还款数额和还款方式达成一致意见。整个视频调解过程仅用时十几分钟。随后，办案人员将调解笔录用法院专递邮寄被告，由其签字盖章确认。

调解结束一周后，被告向办案人员发来微信，称货款已全部给付，原告也打来电话告知已收到货款。双方当事人均对冀州区法院的办案方式及效率给予充分肯定与感谢。

近年来，冀州区人民法院不断创新便民措施，积极采取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质证等多项便民措施，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诉讼，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实现群众足不出户打官司，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利、快捷、高效的诉讼服务。

树牢法治思维 提高依法治理能力 深州市司法局为村党组织书记“充电”

河北法制报讯（赵伟）为推进“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走深走实，树牢农村干部法治思维，切实提高依法治理能力，10月19日，深州市司法局为全市村党组织书记开展了“法治乡村建设”专题培训。

“干成事是职责所在，不出事是底线要求。村和社区党组织书记要带头讲政治，为奋力建设现代化深州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培训班上，深州市司法局负责人阐述了“十一个坚持”的科学内涵，强调要坚持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宣讲负责人聚焦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供给，阐述了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为

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重要性，宣讲了民法典的亮点内容和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流程，倡导全体党员干部要增强法律意识，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和法治手段处理问题、开展工作。培训中，宣讲负责人还全面解读了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号召村“两委”干部继续大力支持、配合司法行政工作，多提意见建议、多献良言计策。

参训村支部书记表示，此次培训既具理论性又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他们将不断加强学习，持续提高依法治村能力，为乡村振兴战略贡献力量。

桃城区法院“四个强化”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卢华伟）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不断加强涉老年人案件审判工作，为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强化人性化服务，提高司法服务水平。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了医药箱、老花镜等物品，设立了无障碍通道，便于轮椅出入；针对老年人一般对信息化应用掌握困难的情况，立案庭对不熟悉网上业务的老年人提供“一对一”贴心服务，帮助老年人进行立案流程等操作；对个别身体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电话预约、上门立案服务。

强化亲情化教育，提高矛盾化解水平。他们成立家事审判合议庭，专项审理涉老年人常见的赡养、继承等民事纠纷案件。同时，他们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强化养老亲情教育，不仅注重法律效果，更注重亲情重建，增强家庭团结，强化案件的社会效果。近三年来，桃城区法院审理的涉老年人民事纠纷案件调撤率达71.6%，高于一般民事案件调撤率。

强化严厉化打击，提高权益保护水平。对于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虐待、遗弃等犯罪行为，该院坚决予以打击，并加强宣传，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对于涉老年人的执行案件，他们一律做到快立、快执，穷尽执行手段，对于一时无法执结的案件，积极争取社会化救助等帮扶措施，确保老年人正常生活。

强化多元化保护，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桃城区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在开展的送法下基层活动中，将老年人再婚、遗嘱效力、赡养扶助等涉老年人权益保护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在全社会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同时对涉及保健品传销、电信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向老年人的普法力度，避免他们上当受骗，减少财产损失。



10月20日，景县司法局联合县委政法委、县法学会等单位，来到广川镇付赵庄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册1000余册，解答群众咨询20余人次，受益群众100余户，提高了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图为活动现场。于喜颜 摄

衡水2021年法考客观题考试圆满结束

河北法制报讯（田媛）10月16日至17日，衡水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客观题考试圆满结束。

今年衡水市报名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客观题考试的考生共1165人，考点设在衡水科技工程学校。考试分两批次进行，考点内共设有18个考场，其中包括1个备用考场和1个隔离考场。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的统一部署，衡水市司法局着力做好考试组织实施与疫情防控工作两手抓，确保考试工作零失误、零差错、零事故。

衡水市司法局坚持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多次召开考务会具体安排，确保考试工作各个环节责任到人，任务到位。工作人员提前多次进入考场安排各项“机考”准备工作，对计算机调试、模拟考试测试、防窥条放置、人脸识别、标语标识等细节和步骤严格把关，确保考试万无一失。

为确疫情防控无死角，该局主动对接卫健部门，制定衡水考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考点学校按规定比例设置了1个专用隔离考场，并设置了一次性手套、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开考三天前，衡水市司法局组织全部考务人员进行了核

检测。考试当天，考务人员对考生进行了体温检测，并认真查阅了考生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证明等，确保疫情防控无死角。

考试期间，衡水市司法局强化考场管理，加强巡查、督察工作，严肃考风考纪，严厉打击作弊行为，切实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

为了确保此次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地进行，衡水市司法局先后多次召开考务工作协调会，公安、交通、纪检、卫生、无线电管理局、供电公司等多部门大力支持、通力合作，共同为考生营造了良好的考试秩序和考试环境。

巧用民主法治“绣花针” 绣出乡村振兴“新画卷”

——走进衡水市冀州区民主法治示范村

□ 刘芳

业兴，家富，人和，村美……衡水市冀州区新农村的美丽画卷正徐徐展开。在新农村的腾飞中，法治环境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助推器，使新农村发展既有生机活力，又不失规范秩序，为乡村振兴发展不断释放正能量。

近年来，衡水市冀州区巧用“民主法治”这根绣花针，找准群众需求“落针点”，串联群众自治与法治主线，绣出了乡村振兴“新画卷”。

2020年11月，省司法厅、民政部公布了第六批“河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表彰名单，冀州镇岳良村、双家村、徐庄子头村、码头李镇李后院村榜上有名。同一年，司法部、民政部授予岳良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称号。

一个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创建，让

法治理念在群众中的根基越牢固。

以党建为引领 绣出民主法治底色

走进冀州镇岳良村，房屋整齐，村道整洁，人们正在忙着收秋，怡人的乡村美景带着秋日气息扑面而来。

岳良村准确把握基层党建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以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为支点，以全国“真空厕所第一村”为杠杆，着力培育“美丽乡村+文化旅游”的党建品牌，不断强化基层党建对美丽乡村建设的动力引擎功能。

2020年，岳良村下大力气提升村内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六有”标准，投资2万元对党员活动室进行规范提升，制作党建文化墙、安装LED屏，对村内建筑进行统一粉刷修葺，规范建设党组织活动阵地，丰富党员活动形式，加强了支部凝心聚力建设，凸显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为进一步规范党组织生活，岳良村

扎实开展“党员活动日”，通过开展“小红帽”宣讲进农村、村党支部书记讲党课等宣讲活动，做实政策宣传，牢固树立党员“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让党员听懂政策、会讲政策、用活政策，从而做好服务群众工作。

以宣传为契机 将民主法治绣入心田

“我们一年的法治宣传活动有十几场，区司法局、镇司法所都十分重视村里的法治宣传。随着活动不断开展，法治观念逐渐深入人心，矛盾越来越少了，凝聚力越来越强了。”双家村村干部带着一脸自豪说，“我们像绣花一样，一针一线绣出了现在的和谐景象。”

在全力打造“汉风小镇”的同时，双家村将法治融入日常生活当中，在村民中掀起了一股法治学习热。村里在主干街道打造融传统文化、法治文化于一体的法治文化一条街，安装大型法

治宣传架，修建法治宣传橱窗，展示重要法律法规、法治故事、村史名人事迹等内容，供人们休闲娱乐时观看学习。

双家村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力量，在村文化大礼堂张贴律师个人信息及微信二维码，有效畅通法律咨询和疑难纠纷解决渠道，确保村干部和村法律顾问能第一时间提供法律服务，依法调解纠纷。

农闲季节，李后院村通过开展普法志愿者进农村、培养法律明白人等活动，促进党员干部和村民群众学法、信法、用法，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思想和行为自觉。该村还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由法律意识强、综合素质好、在群众中威望高的村民组成，同时借助“和为贵”调解室力量，及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民转刑事件发生。

以民意为本 绣制民主法治新篇章

“我觉得应该制定更加完善的村规民约”“我觉得项目的落地还要再斟酌考虑”……在庄子头村，这样的声音贯穿民主决策全过程。发展基层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只有不断强化基层民主管理，才能充分调动村民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积极性。

近年来，庄子头村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工作中既注重贯彻落实各项政策，又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听取群众在基础设施设备维护、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使美丽庄子头的温度不断攀升。此外，他们坚持抓好民主管理，依法规范村民自治，健全村内民主管理制度，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坚持抓好民主监督，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制度等，实行依法决策、民主管理，大力提高村民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意识，不断推进基层治理组织法治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岳良村、双家村、庄子头村、李后院村依托民主法治，让美丽乡村“内外兼修”。这些村庄的巨变，仅仅是冀州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的一个缩影。如今，这种变化正在冀州各处悄然发生。以创促建，以创提质，以创争优，冀州正在依法治区的道路上铿锵前行！